

洋埠镇白渡溪治理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备 案 时 间：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40
第二卷	58
第六章 图纸	59
第三卷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四卷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洋埠镇白渡溪治理工程已由金开基【2025】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洋埠镇白渡溪治理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治理河道长度约 1.3km, 新建堤防 412m, 新建及整修护岸 2048m, 清淤外运 5952 立方米, 配套水位尺及警示牌等。招标控制价：4210320 元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3 工程建设地点：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

2.4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证书。

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有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在被国家或浙江省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水利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4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行贿犯罪判刑）。

3.5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或浙江省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水利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流程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材料,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2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钉钉群:

5.3 本项目采用金华通用一键解密,CA 锁不用寄到现场,开标时代理机构在开标工具里一键解密投标单位的标书。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并在钉钉直播群里反映。

5.4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水利投标工具 1.0.14”版本,请各投标人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正确下载工具软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7.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 电话: 0579—82669916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 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

办公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环城北路 68 号 2-3 楼

联 系 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9-83212554

联 系 人: 刘工 联系电话: 0579-81721060

传 真: 邮政编码: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B 类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过渡期内接受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管理岗位资格证书）。
三	其它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6	1、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启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三类人员”电子证书的公告》（浙水监督[2020]1 号）规定，由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以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电子证书为准，原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纸质证书不予认可。 2、涉及投标人资质延续相关事宜，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文件执行。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中的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且在有效期内（适用于投标人使用一级注册证书的情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579-83239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金东区环城北路 68 号 2-3 楼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5088245372 0579-81721060
1.1.4	项目名称	洋埠镇白渡溪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其他要求：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人直接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中提疑，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进行答疑（澄清）。
1.10.1	投标人提疑的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
1.10.2	招标人答疑（澄清）的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1.11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不允许
1.12	偏离	☐ 允许 ☒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2025 年 月 日 17:00 分前。 形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23 时 59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请在交易系统中点击选择递交形式）：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 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 （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

		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u>0579-83180571</u>、<u>0579-82190952</u> 2. 数字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 (1) 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 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 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 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 出具纸质保函的银行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4.4	不予退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其他: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放弃中标造成的实际损失,如重新招标的费用,项目延误带来的损失,差价损失以及因项目延误带来的其他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等。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时间内参加相关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由相应人员亲手书写签字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其他印章(电子印章中不包括的印章)的,相关页面打印成纸质文件,加盖相应印章后扫描并制作进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4.1.4	封套上写明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进行密封和标记。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流程电子评标,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全流程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务必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无需到现场开标。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标,再开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网络加密标书”的;

		（二）投标单位的“网络加密标书”无法解密，且未上传“密码加密标书”的； 注：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解密功能的除外。 二、开标程序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投标人应在开标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本项目采用金华通用一键解密，CA 锁不用寄到现场，开标时代理在开标工具里一键解密投标单位的标书。公证机构并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5、宣布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5.3	特殊情况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②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2.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特邀专家 <u>4</u> 人；从浙江省招投标平台专家库中的金华片区随机抽取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1人, 技术专家 3 人, 其他专家 / 人)。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人, 主持评标工作, 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6.3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 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 7.2 (A) 不 采用评 定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 (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 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 (不含暂列金) 的 2%, 若采用现金转账, 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 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 按金华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 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3.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4 年第 11 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10		其他内容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疑	1.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

		类人员” 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7.项目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 8.拟派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9.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11.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 C 类证书； 1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透明工程）”下载人员信息打印件，打印件应含有“浙江水利透明工程”水印 13.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4.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16.如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应提供2025 年 03 月以来投标人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视同不是本单位人员。 以上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 7 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公示）或有电子件的，可附网页截图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的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	--	--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6 份
10.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 4210320 元（含预留金 130000 元）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10.7	公证处	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11.2	公证费和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的公证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特别说明		本项目设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安全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无。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地级市和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公证费、交易服务费等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工程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取得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以及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须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经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乡村振兴部审核备案后，招标人将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招标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3.2 修改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及有关招标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后果自负。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复制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条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3.4.2 中标公示结束，正式发出中标通知并在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条款修改为“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4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将采取电子招投标系统。

3.7.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时，应注意以下几点：(1)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投标报价；(2)投标单位必须将最后一次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上传投标文件。(3)投标单位编制的电子标书，必须是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标书。(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分部分项工程量项目同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一致（包括清单排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清单工程量）。

3.7.6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进行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书。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全流程系统中上传。

4.2.3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书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直播签到。

5.1.3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保持手机畅通，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询问信息，并在系统提示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中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经评审，当有效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竞争充分，并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后，也可以继续进行评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要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如出现挂靠或项目部人员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展的，招标人将上报省水利施工企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3 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容及范围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中标价为（币种，金额，单位），中标总工期为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耀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八：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下列方法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3.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4.1.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4.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3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1.4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1.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4.1.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7 完成评标报告。

4.2 入评单位选择

4.2.1 入评基准价的确定

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在100家及以上时，入评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剔除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个数的20%，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大于等于50家但少于100家时，入评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少于50家时，不计算入评基准价。

入评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入评基准价在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4.2.2 入评得分计算

以入评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入评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入评基准价时，得满分（100 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入评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入评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4 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4.2.3 入评投标人选择

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人在 50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入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入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取 10 名投标人作为入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况的，其他投标人按入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满 10 名（少于 10 名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人少于 50 家时，所有投标人均作为入评投标人进入评审范围。

4.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入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3.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 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 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 款为准）。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1.3.3 项为准）。

(9)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

(10)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1.3.3 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4.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评审不通过处理:

(1)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4)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4.3 技术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1) 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 3%的。

(3) 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4) 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的 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有一处超过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

4.5.4 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以下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仅供参考):

1) 评分基准价的确定:商务标评审通过的各入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入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100 分)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5 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 2 位,第 3 位四舍五人,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 50 分(不得低于 50 分)

4.6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7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4.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评分高者优先；综合评分、报价、技术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9 评标报告

4.9.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

4.9.2 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9.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 询标澄清纪要。
- (5) 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中的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_____（签约后填入）。

1.1.4 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项目开工时间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由此产生的相应风险，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费用不另行增加。）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预算价；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2.8 其它义务

- (1)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向有关单位（或部门）交纳费用。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条规定，批准工程分包；
- (2) 按第 11.3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1) ____/____。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为：

工程项目： ____/____。

工作内容： ____/____。

分包金额： 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____/____。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补充以下条款：

4.5.5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4.5.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若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不足一天扣 1000 元（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将影响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本条款的项目负责人指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以下条款：

4.6.5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

若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 22 天，则不足一天扣 1000 元（技术负责人到位率将影响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的质检员、施工员及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质检员、施工员及安全员每人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为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无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测量基准点布置图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控制网布设，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相关规定，其中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120 日历天	2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11.6 工期提前

总工期提前不奖。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的备案资料。

14 验收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及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等。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和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删去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预算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

(1) 原材料价格按投标文件价格计取；无投标材料价格时，由承包人按市场采购价（不得超过市场信息价）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进入单价。

(2) 工程组价采用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定额和有关规定，包括 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浙水建[2012]42号；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3)《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4)《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金华市有关造价文件及规定，如上述定额仍不能满足套价，可依次采用浙江省建筑安装定额等相关定额组价。

(3) 取费费率。按照承包人投标时不同工程类别选取费率。对于新增的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工程项目费率，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及《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的通知》浙水建[2019]4号文件执行，取费费率取各项弹性区间费率的中间值。

(4) 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

(5) 税金 9%。

本款增加：

15.4.4 本合同工程新增或变更工程金额，不论金额大小，均不得要求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部分的费用。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

暂估价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工程建设中所需的材料，均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为预付款【含工资性工程 预付款 1%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17.3 单个项目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1）增加：

- 1、合同签订支付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其中含 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2、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款两条线拨付，两项合计为每月投标清单完成实物量(不含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造价的 85%支付(其中 20%为工资性工程款，65%为工程款)，每月按以上口径计算得出的支付额再扣除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签证、变更增加的费用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技术资料付至投标清单完成实物量工程造价的 85%；（含工资性工程款及预付款）
- 4、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按规定审价后，按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件规定，竣工结算审核检查结果出具后付至工程审定造价的 98.5%，扣留 1.5%作为质量保证金。
- 5、余款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扣除各项违约金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 6、若履约过程中产生罚款、违约金等，承包人应在最近一次进度款申请前缴纳（发包人开具收据），逾期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民工工资除外）。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直至承包人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后再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则按新的文件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开票等）导致承包人增值税增加或发包人取得的进项税减少的，相应部分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性工程款和其他进度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 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 号）文件规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已包含在前款的工程进度付款中的扣留款项中。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本款增加：

17.5.3 工程价款必须经过财政部门的审核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工程验收工作遵照浙江省相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和施工设备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共同确定，结算时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作为依据（实际保险金额不超过预算价中所列金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保额及保险费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共同确定，结算时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作为依据（实际保险金额不超过预算价中所列金额）；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预算，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投保，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也不予计量保险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

25 合同类型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承包，工程量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费用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其它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办法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如果出现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招标文件中计列工程量的 20%时，增减部分工程量的单价=财政审核后的单价*（1-中标让利系数）。

民工工资款管理要求

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并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发包人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款转入承包人设立的专户，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从最近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抵扣的，则在后续的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洋埠镇白渡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符合招标人要求。**

9. 本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承 包 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工程的项目法人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以下称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责任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

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人民政府**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水利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合同价的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最近一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抵扣的，则在后续的工程款中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或个人市民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或个人市民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

第五章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一条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 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 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其他

第十四条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有效工程量不含超挖超填工程量，超挖超填工程费用计入有效工程量单价中）。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应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

2.4 备用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6 款的规定使用。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时所依据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我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中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和其它规费均应计入单价、合价和总报价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项目，在工程实施时，由承包人按施工详图、有关定额、该项工程实施时金华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上一个月的信息价、三类工程取费标准，并按投标文件中的综合优惠率优惠，上报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跟审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调整合同总价并支付。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的有关部分。

3 其他说明

3.1 材料供应

发包人无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

3.2 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

3.2.1 施工用电自行解决，尽可能利用施工场地附近的现有电源，不能利用的必须配备小型柴油发电机组发电。

3.2.2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结合工程现场条件和当地实际情况自行解决，水质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3.3 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根据现有的施工道路条件，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根据施工的需要，自行确定施工道路的级别与布置，并负责设计、施工、维护和养护，投标人应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4 工程实施时，如果出现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增减幅度超过招标文件中计列工程量的 10% 时，增减部分工程量的单价须双方协商后确定。

（1）计费标准：根据工程类别确定计费标准；

（2）《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及补充文件，以下简称（2021）《编规》；

（3）《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

（4）《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 年）；

（5）《浙江省水利水电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1 年）；

（6）其他有关现行计价依据、文件；

（7）当地建筑材料及其它材料价格请投标人参照施工现场的运输条件及市场价确定。

（8）现行有关文件及其它定额；

投标人为了增加投标的竞争能力，也可自行确定采用的定额和标准。

3.6 如有优惠，要求直接在单价和单价分析表中体现，不得进行总价优惠。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及项目名称：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建筑工程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四	施工临时工程	
五	其他项目	
合计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项目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项目及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
量清单

项目及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

项目及项目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

项目及项目名称：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

项目及项目名称：_____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注：无零星工作项目的，本表删除。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及项目名称：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供应条件	备注

注：招标人不供应材料的，本表删除。

招标人提供施工设施表

项目及项目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注：招标人不提供施工设施的，本表删除。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全部图纸为招标图，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详图使用，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洋埠镇白渡溪治理工程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为本单位在册人员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和阅读了招标文件，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止无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档案记录（注：省内企业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按浙水建（2010）33 号执行，省外企业按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且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合同工程。如有虚假，且影响整个招投标活动时，自愿承担以下三项责任：（1）放弃中标资格；（2）接受扣押投标保证金，并赔偿招标人损失；（3）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相关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缴纳凭证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项目负责人(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 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 号					技工（人）				
最近 5 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公证文书且在有效期内；
- 2)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或公证文书且在有效期内，企业资质等级、类别满足招标公告上的要求；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公证文书且在有效期内；
- 4) 项目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项目负责人证书资格等级、类别满足招标公告上的要求，且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 5)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证书满足招标公告上的要求；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具有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 7) 企业三类人员证书满足招标公告上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 证），其中企业技术负责人、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以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近 3 个月（2025 年 4 月、5 月、6 月）或更近社会保险相关证明为准】；
- 9)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的打印件；
-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七、其他材料

技术标目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投标人认为应附其他材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2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3	防汛度汛	
4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5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6	其它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7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 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积（m ² ）	位 置	需用时间

商务标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表；

3、 清单计价表；

4、 单价计算表；

5、 主要材料用量表；

6、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7、 施工机械台班费计算表。

三、其他材料

投标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注：大写报价与小写报价不一致时，以大写报价为准），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投标有效期	/		
.....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